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477号

致：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虹科技**”）的委托，指派张声律师、孔舒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仅供公

司为实行本次作废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作废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3、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0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经核查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归属与作废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作废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权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作废。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

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失效”。《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应当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需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二）本次作废的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作废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9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6.6万股，归属比例分别为25%、25%、25%、25%。由于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该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9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25%，因此本次作废的已授予但未满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5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4.35万股，其中31.65万股已归属，62.7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32万股，归属比例分别为30%、30%、40%。由于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该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30%，因此本次作废的已授予但未满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9万股，均已授予尚未归属。

综上，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35万股。作废处理上述45.35万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变更为27人，该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7万股；预留授予部

分的激励对象变更为10人,该等对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1.6万股。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次作废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作废的独立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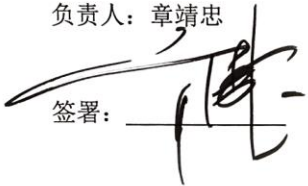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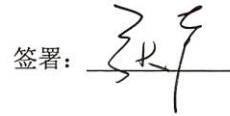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47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孔舒韞

签署： 